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梁欽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有適用。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惟上開法條所指法院，係指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而非提存所隸屬之法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註：聲請人誤載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778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台幣1,300,000元為擔保，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99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實施假扣押在案。茲因本案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並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經本案職權查詢在卷，並有上開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按，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始為適法。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

還，於法自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